

# 南科實中國小部校內徵文比賽辦法

106年02月22日課發會修正通過

109年09月09日課發會修正通過

## 一、目的:

為鼓勵和發掘學生創作潛能，培養寫作興趣與能力，並營造優質班級寫作風氣。

## 二、徵文辦法:

1. 請三到六年級各學年老師依據教學經驗與相關課程內容，討論出讓學生書寫的徵文題目和呈現方式。
2. 請老師於班級內進行徵文教學和寫作，學生參加徵文作品全程於班級內完成。請老師指導學生充分發揮能力，避免他人過度干擾或代而為之。
3. 請將班級和姓名書寫於稿紙背面右下角處，用鉛筆書寫。

## 三、收件:

1. 收取件數：請各班導師挑選4件優良作品。
2. 繳交截止：上學期於12月底，下學期於5月底前送交辦公室課發組(六年級於五月中繳件)。

## 四、評選標準:

1. 截止日後由課發組進行姓名彌封及作品編號(例：601-1)，交由2位評審開始作品評選，評分辦法依據語文競賽評分標準。
2. (1)內容與結構：佔百分之50。  
(2)邏輯與修辭：佔百分之40。  
(3)字體與標點：佔百分之10。

## 五、獎勵辦法:

選出各年段優等6名。佳作9名(每班至少一名，佳作名額視情況調整)，將以郵件通知各位導師，並公告於學校網頁。得獎學生將獲得獎狀一張，而優等作品張貼於一樓佈告欄，供觀摩與學習。

## 六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